证券代码: 837899

证券简称: 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之前,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详尽资料,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具有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。

>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韩伟、王常永 2019年12月12日